

臺中榮民總醫院儲備契約行政助理(限身心障礙人員)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
職 稱	契約行政助理(限身心障礙人員)
名 額	正取 6 名(候補 3 名，俟出缺依序進用，候補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11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止
資格條件	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國內、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(得以同等學力應試)，具有醫療機構之行政等業務專長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3. 熟悉電腦文書（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）操作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醫療相關行政業務（如業務需要須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）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1、面試（100%） 2、錄取標準：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甄試時程	1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截止。 2、面試日期：另行通知
聯絡方式	1、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資料，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7 時 30 分前，請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資料(如無法連結，請複製下列網址貼上於網址列 https://reurl.cc/GN0NNp、或掃描下列 QR code)，並請上傳甄試報名表(如附件，含照片及自傳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資料，惟不予受理書面資料報名。 

	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、儲備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5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 6、聯絡人：周先生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416 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人事室
備註	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